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有關認購 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轉債進展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江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江礦業」)，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與 NKWE Platinum Limited (以下簡稱「NKWE」，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KP」)簽署可轉債認購協議(「可轉債認購協議」、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金江礦業就可轉債認購協議與 NKWE、Genorah Resources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Genorah」，為一家於南非成立的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 NKWE 約 51.5% 股權)簽署契約(「契約」、及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簽訂的修改契約，就金江礦業以 2,000 萬澳元投資 3 年期可轉換為 2 億股 NKWE 股份(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的可轉債的公告(「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部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雙方已完成了第一批可轉債認購。第一批 700 萬澳元之可轉債已發行予金江礦業(「第一批可轉債」)。

### 第二部份

第二批 1,300 萬澳元之可轉債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行(「第二批可轉債」)。為完成第二批可轉債之認購，本公司與 NKWE 正共同努力達成額外的抵押安排(包括該抵押權益之登記)，以滿足可轉債認購協議中的最終先決條件。

第一批可轉債的資金中約 548 萬澳元已被 NKWE 借給 Genorah (NKWE 之最大股東)，用於償還 Genorah 債務。作為上述再融資的一部份，金江礦業會以法定抵押形式持有 Genorah 的 244,721,156 股 NKWE 股份作為抵押，直至(1)NKWE 全數償還其欠金江礦業有關第一批可轉債的金額；或(2)令金江礦業滿意的額外的抵押及金江礦業在銷售交易(見下文)下完成向 Genorah 收購 145,880,907 股

NKWE 普通股之法律及實益權益。其餘下的資金 152 萬澳元會被用作 NKWE 之營運資金。

### **建議銷售交易**

除可轉債交易外，金江礦業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與 Genorah、NKWE 及其他合約方簽署有條件的框架協議（「銷售交易」）。根據銷售交易的條款，金江礦業將以 18,364,518 澳元收購 Genorah 持有的 145,880,907 股 NKWE 股份。該銷售交易之完成受制於多項達成或豁免的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應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合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交易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若需了解詳情，請參見 NKWE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asx.com.au>) 發佈的有關公告全文。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